

臺北市政府 94.06.09. 府訴字第0九四一二00八六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1900 號函所

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0192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

審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且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亦超過 50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

4309819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4 日

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04299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3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布

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公告事項：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三、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四、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托育補助、老人、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

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說明：……二、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

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計算。」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562 元；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並非獨子，兄弟姊妹共計 7 位，父母房產與訴願人合併計算，並不合理。訴願人 30 年來沒住過父母名下之房屋，戶籍資料可供查證。
- （二）訴願人因生活日夜操勞，於 92 年 9 月 26 日中風，至今左手腳仍麻木，做事無法持續，並領取中度肢障手冊。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配偶、長女、次女、三女計 7 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家存款投資與土地、房屋價值明細如下：

- （一）訴願人，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投資 2 筆合計 128,980 元。
- （二）訴願人父親○○○，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2 筆合計 17,341 元，以臺灣銀行

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

算，其存款本金為 1,096,837 元；另有不動產 3 筆，公告現值合計 6,584,456 元。

(三) 訴願人母親○○○，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2 筆合計 36,748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

算，其存款本金為 2,324,352 元；另有不動產 2 筆，公告現值合計 12,762,306 元。

(四) 訴願人配偶○○○、長女○○○、次女○○○及三女○○○，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無動產及不動產資料。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家 7 人，其全家存款投資為 3,550,169 元，平均每人為 507,167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另其全家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19,346,762 元，亦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1 日列印之 92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及渠等戶籍資料影

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將其父母房產併入家庭財產計算不合理等情。經查，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及其配偶外，尚包括其直系血親在內，此為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父、母親名下動產、不動產併入其家庭財產加以計算，自屬適法。另訴願人主張其因生活日夜操勞，業於 92 年 9 月 26 日中風，致做事無法持續，並已領取中度肢障手冊云云，雖屬可憫，惟仍不得執為恢復低收入戶資格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